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海先生自2016年9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9月18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第五十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海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投资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邦彦技术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邦彦技术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邦彦技术于2022年9月16日发布的《中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关联证券名称 | 关联证券(股) | 持仓(元) | 投资类型 |
|--------------------|--------|---------|------------|------|
| 泓德致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邦彦技术 | 4,844 | 139,894.72 | 网下申购 |
| 泓德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邦彦技术 | 3,270 | 94,427.60 | 网下申购 |

注:上述基金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高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742)于2022年9月1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15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发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022年9月17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国资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本次解除质押102,04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6,468,65股。

近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云投集团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02,0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9月16日解除质押,云投集团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名称 | 质押日期 | 质押数量(股) | 解除日期 | 解除数量(股) |
|----------------------|------|-------------|------|---------|
| 质押名称(解除):质押股份(股) | | 102,040,000 | | |
| 占其总股本的比例 | | 12.49% |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2.16% | | |
| 解除(质押)日期 | | 2022年9月15日 | | |
| 解除数量(股) | | 817,238,839 | | |
| 持股比例 | | 17.33% | | |
| 质押解除前(质押后)股份余额(股) | | 236,468,651 | | |
| 质押解除前(质押后)质押股份余额(股) | | 134,428,651 | | |
| 质押解除前(质押后)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2.50% | | |
| 质押解除前(质押后)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6.01% | | |

云南国资集团根据融资需求确定是否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69号),就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核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12041767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16883328元。 |
| 2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167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883328股,均为普通股。 |
| 3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4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制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制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 5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制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制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 6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 2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3 |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4 |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独立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独立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 5 |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 6 |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5,54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13,5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2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001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433,968,323.54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7.6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事项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事项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意见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达”)注册资本2,95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之日,除本次已经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及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参股公司国泰智达拟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本次参股江苏国泰国际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紫金”)按目前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国泰紫金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5900万元,其中:本次认购2950万元,国泰紫金认购295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溢价。本次增资费用后,国泰紫金每股注册资本将5900万元增加为11500万元。

(二)国泰紫金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国泰紫金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对参股公司国泰智达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达”)注册资本2,95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之日,除本次已经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及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参股公司国泰智达拟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本次参股江苏国泰国际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紫金”)按目前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国泰紫金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5900万元,其中:本次认购2950万元,国泰紫金认购295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溢价。本次增资费用后,国泰紫金每股注册资本将5900万元增加为11500万元。

(二)国泰紫金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国泰紫金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对参股公司国泰智达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达”)注册资本2,95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之日,除本次已经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及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参股公司国泰智达拟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本次参股江苏国泰国际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紫金”)按目前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国泰紫金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5900万元,其中:本次认购2950万元,国泰紫金认购295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溢价。本次增资费用后,国泰紫金每股注册资本将5900万元增加为11500万元。

(二)国泰紫金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国泰紫金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对参股公司国泰智达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达”)注册资本2,95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之日,除本次已经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及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参股公司国泰智达拟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本次参股江苏国泰国际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紫金”)按目前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国泰紫金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5900万元,其中:本次认购2950万元,国泰紫金认购295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溢价。本次增资费用后,国泰紫金每股注册资本将5900万元增加为11500万元。

(二)国泰紫金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国泰紫金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对参股公司国泰智达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达”)注册资本2,95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之日,除本次已经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及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参股公司国泰智达拟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本次参股江苏国泰国际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紫金”)按目前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国泰紫金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5900万元,其中:本次认购2950万元,国泰紫金认购295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溢价。本次增资费用后,国泰紫金每股注册资本将5900万元增加为11500万元。

(二)国泰紫金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国泰紫金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对参股公司国泰智达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达”)注册资本2,95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之日,除本次已经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及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